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条款与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内容一致。

风险提示

1、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该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该信托计划优先级及次级份额合计筹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3、有关集合信托计划的合同尚未签订，集合信托计划尚未收到入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对员工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1 亿份,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将合并运作,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盛达矿业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4、信托计划终止或清算时,若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无法实现或本金出现亏损,亦或是次级份额的本金出现亏损,资金差额均由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补偿方对上述差额部分进行资金补偿,其中,对信托计划优先级部分,以

其本金和预期收益为限承担资金补偿责任；对信托计划次级部分，以其本金为限承担差额补偿责任。资金补偿方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委托上海信托对设立的该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盛达矿业股票。

6、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8、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一、释义.....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	8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11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13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4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4
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22
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2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6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盛达矿业、本公司、公司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正式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盛达矿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指	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人	指	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具体指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满足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标的股票	指	信托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盛达矿业股票
管理协议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合同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方案。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代

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正式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岗位人员；
- 3、公司认可的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 8 人。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作为次级份额认购信托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人的拟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岗位	认购份额(万份)	占认购总份 额的比例
1	马江河	董事长	310	6.89%
2	王学武	董事、总经理	460	10.23%
3	高国栋	监事会主席	472	10.50%
4	李清云	监事	255	5.67%
5	马保科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435	9.67%
6	代继陈	副总经理、董秘	420	9.34%
7	魏万栋	财务总监	405	9.01%
8	张亮亮	职工监事	50	1.11%
9	其他员工（50人）		1,690	37.58%
合计			4,497	100%

上述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盛达矿业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上海信托设立的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次级份额。

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1亿份，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优先级份额由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认购。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盛达矿业股票。

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获得授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买入并持有盛达矿业股票。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盛达矿业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以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10,000万元和公司2017年4月25日的收盘价格13.70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上限约为730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之日起算。

2、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持有人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资产管理机构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窗口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盛达矿业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海信托管理。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 遵守《管理办法》。

(二)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 修订《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

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不被挪用。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集合信托计划名称：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名称由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共同确定)。

2、类型：结构化股票型

3、目标规模：本集合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1 亿份，按照 1: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

4、存续期限：本集合信托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可展期。当本集合信托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信托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信托计划。

5、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集合信托计划封闭运作。本集合信托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本集合信托计划持有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管理人可根据集合信托计划的运作情况设置特别开放期，为集合信托计划相应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

6、投资理念：本集合信托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分级机制：本信托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集合信托计划的份额分成风险收益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计划份额和次级计划份额。本集合信托计划的初始配比近似 1:1（注：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转份额的部分）。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具体费率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备案的信托合同、投资顾问合同等为准。

4、托管费及服务费:本信托计划的年管理费率及支付方式最终以签署的信托托管合同为准。

5、业绩报酬:本集合信托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之外的信托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信托计划资产中支付。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存续期内，除《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5、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形，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且不再向其分配任何超额收益；如果没有合适的受让方或者持有人拒绝签署转让文件，持有人应于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其自筹

资金原始认购成本扣除托管费、管理费及借款利息后赎回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 劳动合同到期后，持有人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与持有人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6) 持有人违反《诚信协议》约定内容的。

6、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退出的情形

存续期内且锁定期已届满，经持有人与公司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权益的一定比例予以清算。具体清算及权益分配方案由持有人会议依据时点发生时的情形进行认定后执行。

(二)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上海信托·盛达矿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

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关联股东和有利益冲突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4、本计划方案的解释权属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